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武道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蔡詩瑋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94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附件1國福運動場區停車場出入口引道平面圖、附件2現勘照片、附件3
台電花蓮區營運處意見

主旨：本府辦理「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為查明工程用地範圍管線權屬及協調遷移事宜，茲檢送109年5月7日會勘紀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30日府建水字第1090081029號函暨旨揭會勘紀錄辦理。
- 二、本工程預計完工日為109年7月12日，請各管線單位依淨空範圍以外，自行尋覓適當地點辦理永久遷移，並惠於109年6月底前務必完成管線遷移作業，其遷移相關費用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 三、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本府觀光處交通科等單位配合管線遷移須申請道路管路挖掘一事，惠請花蓮市公所同意予以免收路面修復許可費及保證金。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府觀光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副本：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均含附件）



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二、會勘地點：美崙溪尚志橋北側橋頭處集合會勘。
- 三、會勘事由：本府辦理「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為查明工程用地範圍管線權屬及協調遷移事宜。
- 四、會勘單位及人員：(如下表)

與勘單位	職稱	簽名欄	聯絡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陳品浩	0921-537948 07-8324101#33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		陳崑崙 曾學成	0910-5505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王敬	0952188620 09829340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應詮	093828810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承生	0921-634603
花蓮縣警察局	巡佐	陳福浩	0932-650910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莊斐和	0988326696
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邱敬榮 黃相融	
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技士	黃浩宇 黃式通	0916-355842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蔡詩琪	0935-685604

五、會勘經過：

- (一) 本工程為進行美崙溪國福橋右岸停車場出入口引道之施作，需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管線永遷，所需淨空範圍(詳附件 1 施工平面圖)：中山路側 30 公尺、水防道路側 12 公尺。
- (二) 經與勘各單位勘查結果，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座落四維段 580、581 地號及石壁段 347-1、349-1 地號等 4 筆河川區域公有土地)內清查管線設施如下：
台電公司電力桿 2 支(有纜線、用電開關箱附掛情形，惠請台電公司一併協調附掛單位處理)、中華電信電桿 1 支、花蓮市公所燈桿 2 支、本府觀光處交通科號誌桿 1 支(詳附件 2 現勘照片)。
- (三)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 5/11 書面意見 (詳附件 3)：
1. 管線挖掘及人手孔提升部分依規定向路權主管機關(花蓮市公所)申請，請市公所同意配合縣府工程免收道路修復費，挖掘部分採管溝修復不另刨鋪路面。
 2. 電號 13-24-2779-99-6 經查為天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之臨時用電，且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申請廢止，現場導線(仍帶電)應為其所有，可於電桿遷移時依併拆除。
 3. 國福橋旁路燈桿上電線為用戶自備電線，請市公所遷移後自行引接。
 4. 濟慈路旁路燈及交通號誌電源同樣需請市公所於遷移後自行引線(現場沒有電源引接之開關箱)。

六、會勘結果：

- (一) 本工程預計完工日為 109 年 7 月 12 日，請各管線單位自行尋覓適當地點辦

理永久遷移，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務必完成管線遷移作業，其遷移相關費用由各管線單位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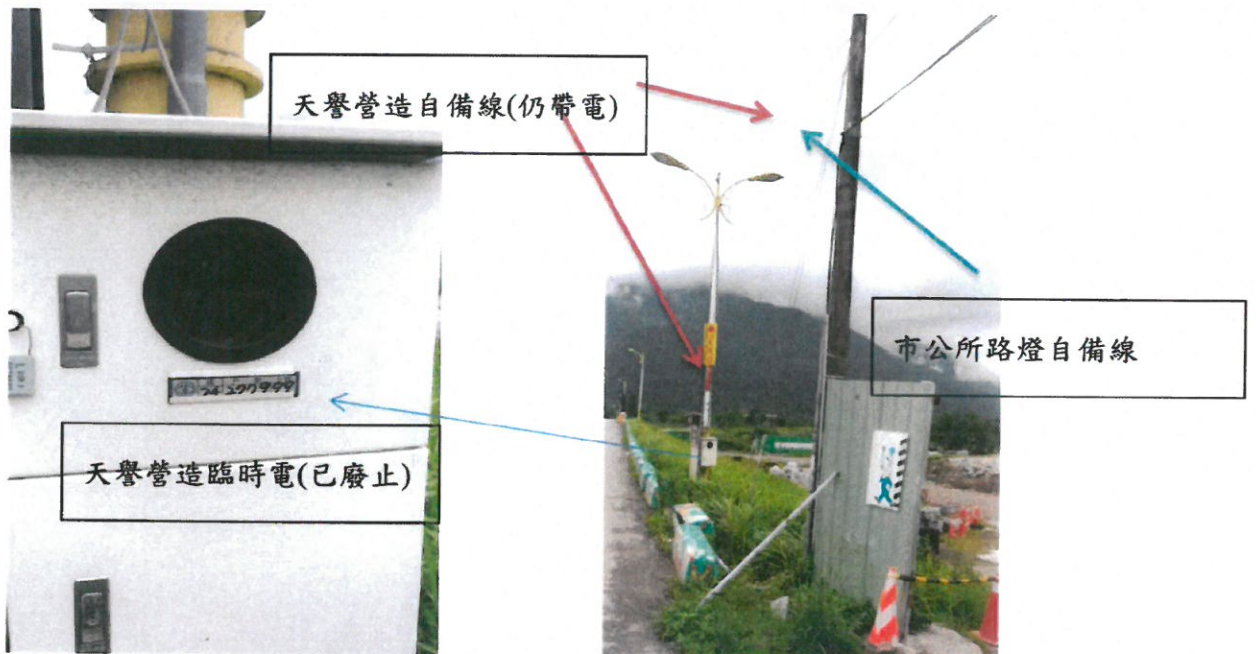
- (二) 有關台電公司、中華電信、本府觀光處交通科等單位配合管線遷移須向花蓮市公所申請道路管路挖掘一事，惠請花蓮市公所同意予以免收路面修復許可費及保證金。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台電花蓮區營業處意見

1. 管路挖掘及人手孔提升部分依規定向路權主管機關(花蓮市公所)申請，請市公所同意配合縣政府工程免收道路修復費，挖掘部分採管溝修復不另刨鋪路面。
2. 電號 13-24-2779-99-6 經查為「天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之臨時用電，且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申請廢止，現場導線(仍帶電)應為其所有，可於電桿遷移時一併拆除。
3. 國福橋旁路燈桿上電線為用戶自備線，請市公所遷移後自行引接。



4. 濟慈路旁路燈及交通號誌電源同樣需請市公所於遷移後自行引接(現場沒有電源引接之開關箱)。

